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31号文《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同意飞龙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50,213,544.00股。本公司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4,074,074.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53元。截至2023年9月5日止，飞龙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79,999,999.22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柒仟玖拾玖万玖仟玖百玖拾玖元贰角贰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255,485.24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伍万伍仟肆佰捌拾伍元贰角肆分），飞龙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744,513.98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陆仟捌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壹拾叁元玖角捌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4,074,074.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零柒万肆仟零柒拾肆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94,670,439.98元（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肆佰陆拾柒万零肆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

截至2023年9月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23年9月6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88,179,084.02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33,744,017.57元；本期使用募集资金28,321,109.88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7,187,096.96元）为人民币387,752,526.9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0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后，2014年9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2年7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均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相应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3年9月14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5987057185	770,935,826.60	358,846.96	活期
小计			358,846.96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9891780034		51,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61191779797		49,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8587260950	271,490,000.00	883,573.42	活期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西峡支行	999156005020003472		89,000,000.00	活期
小计			189,883,573.42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西亚业室	1714026519200197819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941006010103668906	286,000,000.00	288,864.97	活期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西峡支行	999156005030003476		97,221,241.57	活期
小计			197,510,106.54	
合计			387,752,526.92	

注：郑州飞龙和芜湖飞龙初时存放金额系通过飞龙股份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账号转入。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6月，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744,513.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21,109.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179,084.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	否	271,490,000	271,490,000	3,623,743.50	84,697,605.09	31.20%	2024年12月31日	146,483.63	不适用	否
2、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	否	286,000,000	286,000,000	24,697,366.38	92,226,934.95	32.25%	2024年12月31日	7,424,609.85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2,510,000	211,254,513.98	0	211,254,543.98	1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0,000,000	768,744,513.98	28,321,109.88	388,179,084.02			7,571,093.48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780,000,000.00	768,744,513.98	28,321,109.88	388,179,084.02			7,571,093.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133,744,017.57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697,239.69元，置换金额合计134,441,257.26元。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387,752,526.92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现暂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和现金管理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5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西泵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国楼	谢坤	
办公地址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电话	0377-69662536	0377-69723888	
电子信箱	dmb@flacc.com	dmb@flac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66,852,505.94	1,956,013,002.16	2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800,583.86	142,217,753.45	2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682,526.68	133,608,641.45	3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797,832.56	361,576,127.28	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8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8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6.00%	−0.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05,534,489.12	5,061,033,875.92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40,860,249.68	3,230,228,072.40	0.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9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8%	193,608,232	7,510,677	质押	91,000,000	
孙耀忠	境内自然人	5.11%	29,362,835	22,397,660	不适用	0	
吴敏华	境内自然人	1.41%	8,12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1%	2,372,050	0	不适用	0	
陈瑜洲	境内自然人	0.41%	2,352,200	0	不适用	0	
孙定文	境内自然人	0.33%	1,912,500	1,434,375	不适用	0	
王瑞金	境内自然人	0.32%	1,822,500	1,366,875	不适用	0	
焦雷	境内自然人	0.31%	1,800,000	1,350,000	不适用	0	
冯长虹	境内自然人	0.31%	1,777,500	1,333,125	不适用	0	
唐国忠	境内自然人	0.31%	1,777,500	1,333,125	不适用	0	
梁中华	境内自然人	0.31%	1,777,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孙耀忠现为宛西控股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锋为宛西控股和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孙耀忠和孙耀忠为兄弟关系，孙耀忠和孙锋为叔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吴敏华将共计7,600,0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海外全资子公司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4.5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其工厂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等。此次对海外全资子公司加大投资，主要为落实公司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增强产品国际销售竞争力，加大业务领域覆盖范围，有利于实现公司长远目标，对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上午9:00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12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5名董事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赵书峰及独立董事孙玉福、方拥军、侯向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24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3）登载于2024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67亿元，同比增长21.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亿元，同比增长29.24%。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编写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4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4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2024年7月修订）。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上述议案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以专人传递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3名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25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强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张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附件：

张强的个人简历

张强，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5月起在本公司任职。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公司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2日

至2024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请见2024年7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59	海天股份	2024/8/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年8月9日

(二)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公司4楼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8月9日下午4: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电话：028-89115006

联系人：海天股份证券部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终止收购 安发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7,000万元收购亿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城投资”）所持有的安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发国际”）100%股权，从而达到控股宜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水务”）的目的。同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对外披露的《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5月，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发展”）

向宜春市袁州区法院申请对安发国际所持宜春水务51%股权进行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进行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6月，宜春发展向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我公司、中国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业”）及安发国际，请求法院判令撤销我公司与中国水业等各方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暨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终止收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第3.3条约定，如协议签订后的120日内，协议第3.1条所约定的先决条件未能完全履行或被我公司豁免，则本次收购取消，各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鉴于《股权购买协议》第3.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已经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原协议暂时不具备履行条件，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审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公司将与中国水业等各方签署取消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同时敦促深圳市海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协议解除后十日内全额返还公司已支付的5,400万元。

三、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终止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资金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平稳。

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宽收并购渠道，坚定不移的抢抓市场投资发展机会，发掘与公司战略相匹配的优质项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新增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

担保预计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新增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3,3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177,586.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33%。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进一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经与金融机构友好协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新增子公司间（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3,3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4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3,260万元。该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调剂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仅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使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仅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使用。同时，调剂后任意担保对象的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二）决策程序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办理融资相关事宜，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事项。本次新增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及上述授权事项限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实际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	70%及以上	78,752.03万元	60,040万元	44.66%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否	否
		70%以下	98,834.33万元	63,26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将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及时发布担保进展公告。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子公司间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时满足金融机构放款条件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该额度与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重合，不会新增公司整体负债规模。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其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